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叶刘西沟及叶刘东沟排水分区内涝积水点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叶刘西沟及叶刘东沟排水分区内涝积水点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6】4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1-410400-0401-655373,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1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pds.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叶刘西沟及叶刘东沟排水分区内涝积水点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湛河区,具体分布在姚电大道(姚孟电厂一稻香路西匝道)、姚电大道(宁洛高速一稻香路东匝道顶)、稻香路(姚电大道一湛河南路)、稻香路(湛河南路一湛河)、姚电大道(宁洛高速一凌云路西匝道顶)、姚电大道(光明路一凌云路东匝道顶)、凌云路(姚电大道一湛河)、和顺路(银基颐园路一稻香路)、湛河南路(银基颐园路一稻香路)、湛河南路(银基颐园路一凌云路)、湛河南路(友善路一凌云路)、湛河南路(李苗路一稻香路)、规划三路(李乡宦一体化雨水泵站一湛河南路)、湛河南路(规划三路一泄洪道)等现状道路。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性质为改造。主要涉及9处市政道路积水点和1处下凹桥区积水点整治。具体包括:(1)雨水管网:改造雨水干管涉及路段共14条,共计改造雨水重力主干管8.58公里,管径d800-3000x2200,其中d800钢筋混凝土管0.44公里、d1000钢筋混凝土管1.57公里(含37米顶管)、d1200钢筋混凝土管2.42公里(含48米顶管)、d1500钢筋混凝土管1.17公里、d1800钢筋混凝土管1.12公里、2800x1800埋地矩形雨水箱涵0.52公里、3000x2000埋地矩形雨水箱涵0.33公里、3000x2200埋地矩形雨水箱涵0.97公里、改造压力流DN800球墨铸铁管40米;改造d600雨水支管0.82公里,同步配套建设双算雨水口416个,六篦雨水口2个,雨水连接管4.23公里,雨水检查井296个,出水口3座,雨水方涵60米、横截沟78米。(2)雨水泵站:改造雨水泵站1座,提标雨水泵站规模至1.5立方米/秒,扬程15米。

2.4 合同估算价:76606568.53元

2.5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1 标段：施工。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2.10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若 2025 年审结未出可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注：新成立企业（成立不足 3 年）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3.4.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过同结构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7.2 投标人拟派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配备，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自行承诺)。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0.00 元。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 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F737105200

5.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6、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 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 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 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东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633626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郝政威

电 话：13323756823



2026 年 8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1、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